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64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26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和25、26和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8和9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12、15、16、18和19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0次会议采取了有关这些项目相关决议草案的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情事的报告的说明(A/48/133-S/25556);

(b) 1993年3月30日和4月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26和A/48/128);

(c) 1993年8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91-S/26242和Corr.1和2),其中转递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在巴西的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和政府元首会议的最后文件;

(d)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4-S/26552)。

二、 决议草案A/C.1/48/L.47的审议

5. 在11月9日第2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1/48/L.47):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哥斯达黎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5日在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47(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26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信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此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和有效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相信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关切的头等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深信若能解决关于不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义务的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具有极端重要性,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定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加强对该查程序的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